特約商店合約書

一風堂

台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同意成為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特約商店，提供特約福利優惠，並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（如下）互為遵守。

第一條　特約優惠適用對象【請勾選】

■ 僅限於甲方所屬員工。

□ 甲方投資之相關企業公司所屬員工。（甲方須詳實提供相關企業所包含公司名稱及數量列表）

第二條　提供特約優惠店鋪【請勾選】

■ 乙方於臺灣地區所有店鋪。

第三條　特約優惠內容【請勾選】

甲、乙雙方約定，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，於乙方店鋪內用餐可享有下列優惠：

■ 該次消費以外免費獲贈小份煎餃乙份。（限內用）

第四條　特約期間

(一)自民國 11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0 個月。

(二)不適用日期或特殊節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第五條　甲方之義務

(一) 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、商品資訊及廣告活動，以甲方內部處所、看板或網站進行實體化或電子式張貼，或發送電子郵件之方式，公告、佈達或轉知予特約優惠適用對象，前述方法應達成使特約優惠適用對象確實知悉之效果，並於相關處（包含但不限於特約商店名冊、網站）載明乙方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以利特約優惠適用對象查詢。

(二)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須於點餐及結帳時，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/員工名片（甲方須提供圖檔作為本合約附件）表明身分，始得享有本合約優惠內容。若無法出示者，將視為一般顧客之消費，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不得於事後始要求享有優惠，亦不得要求乙方更動價格或重新結帳。

(三)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不得將其員工識別證/員工名片轉交予他人，藉以享有本合約優惠內容。

(四)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於乙方店鋪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相關營業規定。

第六條　乙方之權利義務

(一)乙方保有調整各項商品價格與內容及更換所贈送之商品品項等權利，一律依店鋪現場狀況為準，乙方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乙方承諾，提供予甲方之商品及服務品質將與一般顧客消費相同。

第七條　禁止優惠券併用

本合約之優惠內容，不得與乙方其他提供價格折扣或贈品之票券或優惠方案併用，惟全店鋪或個別店鋪之促銷活動不在此限。且乙方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優惠內容。

第八條　禁止移轉第三人

未經雙方同意，甲、乙雙方皆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　保密義務

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所取得或知悉之一方未對外公開之資料或營業秘密（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投資之相關企業公司名單），他方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第三人或自行利用。

第十條　變更及終止合約

(一)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變更本合約之內容，但應經雙方合意，以書面記載變更內容後，經雙方簽名或用印者始生效。

(二)如一方欲中途終止本合約，應提前一個月通知他方，並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後始終止。

(三)如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，並經他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，特約優惠對象有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一條　續約

本合約期滿立即終止，甲方若需要延續特約期間時，須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，並經雙方重新簽訂合約為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未盡事宜之處理

本合約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第十三條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簽署後即生效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　　方：中央研究院

負 責 人：廖俊智院長　　(簽章)





授權簽約單位：中央研究院南院服務處

授權單位主管：陳秀月處長

統一編號：03811209

地　　址：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100號

聯絡電話：06-216-3637

聯 絡 人：沈詩雯

乙　　方：台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山根智之　　(簽章)





統一編號：53697365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0樓

聯絡電話：02-3322-1985 #164

聯 絡 人：林倩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03　　月　　04　　日

附件一：甲方員工識別證件範本

